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旭先生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